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邵嘉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31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162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1項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」及第2項：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學校應落實教育中立，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。
- 二、另依教育基準法第8條第1項略以：「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。」請學校強化與維護教師專業自主，並遵守教育法規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